

概要及摘要

本節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故並無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配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乃透過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辦事處專為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服務的金融投資服務公司。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而提供現金交易及證券交易轉介服務亦屬本集團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產品包括32個貨幣對、四個指數及五種商品。

本集團收入主要是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及現金交易服務賺取的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	107,526	69.3	86,951	70.6
現金交易	12,602	8.1	9,310	7.5
其他				
提供管理服務	12,803	8.2	7,916	6.4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270	10.5	22,301	18.1
利息收入	1,902	1.2	1,571	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62	2.2	(5,343)	(4.3)
其他	777	0.5	516	0.4
總計	155,242	100.0	123,222	100.0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外匯交易乃金融服務業零售交易中發展最快的領域之一。外匯交易參與者買入一種貨幣並同時賣出另一種貨幣。本集團將一宗外匯交易中的兩種貨幣稱作貨幣對。組合的第一種貨幣為基準貨幣而第二種貨幣則為相對貨幣。投資者推測組合中其中一種貨幣兌相對貨幣將升值。本集團客戶獲利或蒙受損失取決於客戶開倉及平倉時的匯率差額。誠然，有關外匯、指數及商

概要及摘要

品的價格變動波幅通常於正常市況下任何單一交易日並不明顯。槓桿(使交易更具吸引力的一項方案)乃添至本集團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以放大價格變動的損益。有關損益透過本集團授予客戶的槓桿比率放大。向客戶提供槓桿時，由於並無有關貨幣合約金額的實物結算，僅須結算有關價格變動的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合約金額向客戶提供借款或信貸。

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

- (a) 就以一位客戶的交易自然對沖及抵銷另一位客戶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於兩宗抵銷交易中向兩位客戶提供的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及
- (b) 就與其中一名市場莊家對沖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向客戶提供的零售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與市場莊家的批發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之間的差額。

美元貨幣對與其他交叉貨幣對的差價通常較市場莊家所提供者高約3個百分點至100個百分點。然而，本集團可賺取的差價受市場波動影響，原因在於貨幣價格與一般宏觀經濟環境相關。一般而言，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變動被公認為與市場波幅及流動性相關，實乃市場常規。因此，本集團根據市場所提供的現行差價而調整向客戶提供的差價，波幅越大，本集團可賺取的差價就越高。

本集團於紐西蘭及澳洲的槓桿式交易業務乃透過KVB紐西蘭營運。鑒於澳洲未設立交易室，故KVB澳洲擔任引薦經紀，以轉介澳洲潛在及合適客戶至KVB紐西蘭執行交易。保薦人已徵詢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並得知，告知澳洲證監會或獲得批准有關引薦經紀安排並非澳洲證監會的規定。因此，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項，顯示KVB紐西蘭及KVB澳洲之間訂立的引薦經紀安排旨在規避當地證券交易及法規。

現金交易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槓桿式業務外，本集團亦向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本集團的現金交易業務客戶；亦為KVB Holdings的附屬公司(從事貨幣兌換業務))提供現金交易服務對沖彼等現金頭寸及履行結算責任。本集團從提供予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中賺取差價。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進行交易的美元貨幣對與其他交叉貨幣對的差價通常高約3個百分點至70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本集團現金交易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約8.1%及7.5%。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

概要及摘要

交易業務與現金交易業務的主要區別為現金交易在買賣時並無任何槓桿作用且並不涉及買賣指數及商品。有關本集團所提供交易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服務」一段。

其他收入／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下列各項：(a)向關聯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乃根據分攤實際成本或實際成本另加差價計算；(b)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業務營運附帶的費用及佣金收入，乃根據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收取的新增費用及佣金計算，包括向使用迷你賬戶(交易規模通常相當小)進行交易的客戶收取的佣金、向轉介方所轉介的若干客戶徵收的佣金費用以及就提供額外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如提取款項的匯款收費)；及(c)證券轉介服務，乃根據由執行經紀執行的客戶交易的金額約0.4%至0.7%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5,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約3,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隨著紐西蘭元／美元匯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約0.7733升至0.8222，KVB紐西蘭於月尾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換算為當地呈報貨幣所致。

簡而言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將受下列主要因素影響：

主要因素	對本集團的影響
市場波幅增強／減弱	本集團淨溢利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賺取的差價增加／減少	本集團淨溢利增加／減少
本集團向轉介方支付的佣金增加／減少	本集團淨溢利減少／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總額、年度溢利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並已就不計入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上市開支及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計入獲補償上市開支的淨影響作出調整。本集團編製下表，只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上市後任何日期的收入總額、年度溢利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概要及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入總額		155,242	123,222
減：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收入	1	<u>(13,473)</u>	<u>(7,955)</u>
經調整收入總額		<u>141,769</u>	<u>115,267</u>
年度溢利／(虧損)		35,555	(1,749)
加：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上市開支		1,885	11,782
減：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淨收入影響	2	(1,707)	(661)
減：獲補償上市開支的淨虧損影響	3	<u>(12,669)</u>	<u>—</u>
經調整年度溢利		<u>23,064</u>	<u>9,37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		50,937	3,168
加：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上市開支		1,885	11,782
減：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淨收入影響	2	(1,707)	(661)
減：獲補償上市開支的淨虧損影響	3	<u>(12,669)</u>	<u>—</u>
經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u>38,446</u>	<u>14,289</u>

附註：

1. 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收入包括提供集團管理、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行政支援的管理費收入、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2.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淨收入／(虧損)影響包括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收入、相關開支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財務系統及網站維護服務、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的管理費開支。產生的稅務影響忽略不計。

3. 由於KVB Holdings一名重要股東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逝世，上市過程被推遲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恢復。鑒於恢復上市過程前就上市產生的若干成本不能使用，且於恢復上市過程前有關上市的若干準備工作不能為本公司帶來任何經濟利益，KVB Holdings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擔或補償本集團有關上述準備工作的獲補償上市開支。由於獲補償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將分別實際增加約12,669,000港元及零。產生的稅務影響忽略不計。有關獲補償上市開支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獲補償上市開支」一段。

主要客戶及市場莊家

目前，本集團主要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以及現金交易服務。本集團客戶的地理分佈乃按訂立客戶服務協議的司法權區釐定。本集團的交易室位於紐西蘭及香港，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市場流通性及市場定價服務，並監控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日常活動。因此，本集團客戶可與KVB紐西蘭或KVB香港訂立客戶服務協議。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之一為透過投資銷售團隊、轉介方轉介以及各種市場推廣及贊助活動擴大客戶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活躍客戶逾3,900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成交量分別約29.6%及23.3%。同年，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槓桿式外匯及其他產品的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本集團交易量約15.6%及10.1%。

於往績記錄期間，轉介方所轉介客戶的數目大幅增加約102.9%，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佔總客戶群約54.8%及69.3%，並佔成交量約60.7%及67.4%。然而，貼牌合作安排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貢獻並不重大，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終止與所有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已與市場莊家（如機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建立介乎約三年至九年不等的買賣關係，以為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提供流動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14名、14名及14名市場莊家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主要從兩名客戶（本集團擔任市場莊家）之間的差價中及從客戶與市場莊家（本集團擔任代理）之間的差價中賺取收入。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幅及本集團客戶的成交量，而此由客戶全權決定。

概要及摘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市場莊家中有2名、4名及6名市場莊家分別獲得的標準普爾信用評級為A+、A及A-，而剩餘2名市場莊家的信用評級無法獲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自市場莊家收取佣金回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市場莊家合共佔本集團市場莊家交易總額分別約92.9%及72.2%。同年，本集團最大市場莊家佔本集團市場莊家交易總額分別約48.8%及29.6%。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乃主要歸因於(a)本集團為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服務的經驗；(b)本集團先進的技術知識；(c)高行業准入門檻；(d)本集團完善的風險管理程序；及(e)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專業的市場知識。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成為全球海外華人及日裔金融服務市場的重要金融機構及槓桿式交易市場的重要金融機構，著重提供網上外匯交易及相關服務。本集團計劃通過實施下列策略而達致目標：

- (a) 擴充全球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業務；
- (b) 增加本集團金融服務及產品的種類；
- (c)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及
- (d) 透過併購的策略性增長。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及其實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控股股東

在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逝世前，KVB Holdings由李先生及徐女士等額持有。根據香港無遺囑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國際私法條例，李先生將享有徐女士遺產於KVB Holdings所持股權的50%權益，而李先生與已故徐女士的三個子女(即李若谷先生、李亦丹小姐及李東正先生)將等額享有餘下5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管理人向李先生轉讓徐女士遺產於KVB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25%股權。因此，李先生成為KVB Holdings之75%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股東。而KVB Holdings餘下25%已發行股本則由管理人代表李先生與已故徐女士的三個子女以信託形式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KVB Holdings將於本公司全部已

概要及摘要

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由於KVB Holdings由李先生持有75%權益，故KVB Holdings及李先生均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本集團控股股東各自均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前投資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上市前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945,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上市前投資時的已發行股本約9.46%，總價為57,000,000港元。

上市前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上市前投資者並無享有與上市前投資有關的任何特殊權利。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上市前投資」一段。

主要財務數據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35,555	(1,74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700,000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轉變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率約1.4%。概括而言，本集團盈利能力發生轉變主要由於：

- (a) 市場波幅較小導致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減少；
- (b) 轉介客戶的交易量增加導致支付予轉介方的佣金開支增加；及
- (c) 二零一二年六月恢復上市過程後，上市開支增加。

概要及摘要

分部報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附註)、分部溢利/(虧損)及分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分部 利潤率	二零一二年		分部 利潤率
	分部收益 及其他收入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及其他收入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紐西蘭保證金交易	125,892	51,169	40.6%	108,216	15,059	13.9%
香港保證金交易	21,020	17,452	83.0%	24,261	21,793	89.9%
紐西蘭現金交易	11,297	3,624	32.1%	11,331	6,232	55.0%
紐西蘭投資銷售	4,502	(136)	不適用	3,094	(392)	不適用
澳洲投資銷售	6,198	(8,835)	不適用	6,261	(6,585)	不適用
未分配	17,622	17,622	100%	2,913	2,913	100%
總計	186,531	80,896	43.4%	156,076	39,020	25.0%

附註：來自外匯合約差價的保證金交易收益及現金交易收益乃根據行業慣例及適用會計準則按淨額基準呈列。

下表載列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86,531	156,076
抵銷分部間銷售	(31,289)	(32,854)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55,242	123,222

概要及摘要

附註：

1. 本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主要由於該年度的市場波幅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導致費用及佣金開支佔收入之比率增加，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額外上市開支及匯兌虧損所致。
2. 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率約1.4%，主要原因與上述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相若。
3.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虧損淨額約1,700,000港元，本集團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虧損率約0.8%。
4. 因上述相似原因，本集團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虧損率約0.4%。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仍維持穩定，分別為約1.9及2.3。本集團高流通性主要由於高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所致。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分別為約8.4%及2.0%。年末負債比率的變動乃由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銀行結餘變動所致。應付銀行結餘變動反映於各日結束時掉期持倉的偶然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當日並無未平倉應付銀行貨幣掉期，故應付銀行結餘為零。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持續受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a)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的全球需求及外匯市場的波動性；(b)本集團應對市場莊家條款變更的能力；(c)本集團應對技術變革的能力；及(d)本集團應對規管機制轉變的能力。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概要及摘要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貨幣的資產／負債淨值，本集團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之影響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波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澳元	升值／貶值 5%	增加／減少 約571,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978,000港元
日圓	升值／貶值 5%	增加／減少 約29,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116,000港元
紐西蘭元	升值／貶值 5%	減少／增加 約384,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841,000港元
美元	升值／貶值 1%	增加／減少 約1,625,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723,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及交易以紐西蘭元及澳元進行，故管理層認為其他貨幣的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一籃子貨幣組合內的貨幣持倉積極管理外匯風險。鑒於出現貨幣持倉(每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則除外)，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槓桿式外匯及衍生金融投資以管理外幣持倉波動風險。為盡量降低風險，本集團將根據不同情況運用自然對沖策略或市場莊家對沖策略對沖本集團持倉。倘自然對沖未能完全配對貿易而持倉淨額超過每日／班次虧損限額，則本集團交易員將採取市場莊家對沖。

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外匯市場波動有所提高。鑒於成交量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增加。佣金開支增加乃由於向轉介方支付的佣金回扣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為18,5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總額	40,144	26,138	52,399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25,731	21,839	43,026
現金交易收入	4,957	2,847	3,469
佣金開支	7,300	11,306	15,52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合共為16,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現金結付及餘額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現金結付。

上文所示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所載原則。上文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尚未審閱。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且未必能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或須根據審核進行調整。

概要及摘要

上市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影響。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開支約為19,1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港元直接來自發行配售股份及預期將作為自股本扣減入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10,800,000港元，其中約3,700,000港元直接來自發行配售股份及預期將作為自股本扣減入賬。上市開支金額乃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待根據審核及當時的變動及假設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估計上市開支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業績相比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計算，扣除有關開支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5,3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自最後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擴充全球海外華人 及日裔群體業務	1,500,000	8,000,000	9,000,000	9,500,000	8,000,000	36,000,000
增加本集團金融服務 及產品的種類	5,000,000	零	20,000,000 ^(附註)	零	10,000,000 ^(附註)	35,000,000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 網上交易平台	5,000,000	8,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8,000,000
透過併購的策略性增長	1,000,000	6,000,000	3,000,000	8,000,000	3,000,000	21,000,000
總所得款項淨額	12,500,000	22,000,000	37,000,000	22,500,000	26,000,000	120,000,000

附註：交易設施的資金預期將於新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時提供。

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董事擬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本集團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配售統計數據

	附註	根據配售價0.452港元計算
本集團股份市值	1	904,000,000港元
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2	0.186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分別根據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並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分別根據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受若干風險所規限。下文載列本集團董事認為一旦出現會對本集團業務或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甄選風險因素。

- (a) 客戶作為保證金存款的資金或會不足以彌補客戶交易產生的潛在虧損，且倘客戶質疑有關虧損，本集團或未能向其收回有關無抵押虧損。
- (b) 本集團高度依賴數量有限的市場莊家，本集團認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就市場流動性而言屬最具競爭力的定價，而失去有關市場莊家或會使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下降。
- (c) 本集團高度依賴資訊科技以處理對本集團交易平台的正常運作至關重要的大量內外數據，其故障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概要及摘要

- (d) 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受嚴格的法律、條例及法規監管，其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開展業務的現有授權及牌照的有效性，並導致產生諸如譴責、罰款或停業等不良後果。
- (e) 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受成交量及貨幣波幅影響，此乃歸因於市場環境及貨幣需求及供應的變動，而該等因素均不受本集團控制。
- (f) 配售股份並無包銷。

涉及本集團業務及配售的風險因素的更全面及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不合規情況

自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發生三件有關於紐西蘭及澳洲在並無充足或有效牌照授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不合規事件。該等三件不合規事件乃關於(a)遠期外匯合約性質詮釋之差異及遵守KVB紐西蘭所取得的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b)KVB紐西蘭未能於屆滿六個月期間後重續授權；及(c)KVB澳洲因於有關期間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性而未能持有正確授權以「作為市場莊家」開展活動。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上述不合規事件中，當本集團於各重要方面開展業務時，本集團並無遭到罰款或譴責，並自此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法規。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情況」一段。